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債券信息網、中國貨幣網及上海清算所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变更的公告

2014年10月21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宣布李新华先生因工作安排已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任公司总裁职务，自2014年10月21日起生效。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彭建新先生委任为总裁，自2014年10月21日起生效，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彭建新先生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1日起生效，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新华先生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1日起生效，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此次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管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此次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管人员的变更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  
及高管人员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